

搏擊隊隊員選拔及上訴機制

運動員的選拔是根據全港跆拳道黑帶公開賽的成績和以往（假如是現役隊員）在本港或過去國際賽事的成績作為選拔的基礎。一般來說，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標準及在過去一年內未曾自行申請退隊或被勒令退隊者，方可參加選拔：

- 現役青訓隊／少訓隊／少年搏擊隊隊員
- 該年度協會黑帶賽前三甲選手
- 該年度協會黑帶賽已報名但未能成磅之選手
- 訓練組向屬會徵召運動員（只限因人數不足之量級）

經初步的評估，訓練組將按以下各項準則作整體性考慮：

- 運動員之搏擊表現；
- 運動員之體能狀態；
- 運動員在香港跆拳道代表隊訓練之出席率；
- 代表隊教練對運動員各方面之評價；
- 對香港跆拳道發展之長遠利益；
- 賽事名額、參賽要求、協會可使用的資源及協會所制訂之比賽目標等。

若成功入選青訓／少訓隊／少年搏擊隊，必須嚴格遵守訓練守則，內容如下：

考勤要求

- 所有運動員每季出席率不少於 50%，否則將被勒令退隊，被勒令退隊者，由發信日起計兩年內不能再次申請入隊。
- 所有運動員請假均須遞交請假表格。（可在協會網頁下載）
- 遲到 15 分鐘以內者，將計算一堂出席。
- 遲到 1 小時內及提交遲到申報者，計算 1 堂出席。如沒有遲到申報，將計算半堂出席。
- 遲到 1 小時以上有遲到申報，計算半堂出席。如沒有遲到申報，將不計算出席。

請假

- 除病假、白事（只限直系親屬）、中學文憑試外，所有請假作缺席論。
- 病假必須在請假表格後頁附上醫生證明信。
- 白事假只限兩日或能提供證明之合理日子。
- 中學文憑試必須在請假表格後頁附上准考證，認可日期為考試該年 1 月 1 日至最後一個科目考試日期（中文及英文口試不計算在內）。
- 若只填寫請假表格而沒有附上任何證明文件者，是次請假將被視作一般缺席論。
- 各運動員應自行保留申請假期用的證明文件副本。

終止訓練／紀律處分

作為香港隊運動員有機會代表中國香港參加世界性賽事，亦會是部分年青跆拳道愛好者之榜樣，運動員應以高於一般道德標準看待自己的言行及儀容。有任何不恰當或不誠實或不端行為或儀容，導致代表隊或協會聲譽受損，將接受紀律處分或被勒令退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不遵守團隊/協會指示；
- 干犯任何刑事或性罪行；
- 對外發表之言論或儀容直接或間接損害團隊/協會形象；
- 在香港境內與協會註冊會員以外之人士進行與跆拳道相關之活動；
- 未有書面向協會申請以任何名義參與香港地區以外之跆拳道相關活動；
- 自身或以任何媒介就說出或寫出粗言穢語或發放任何不恰當的資訊；
- 被協會裁定行為失當及/或被協會處分；
- 與教練一起進入消遣場所進行活動/與教練一起進行煙酒類消遣/未經協會批准組織、相約或參與組內教練任何活動/單獨與異性教練接觸；
- 使用世盟執照參加未經協會批准參加之任何世盟活動。

良好習慣

- 每堂訓練前，請檢查電郵（已提交給協會的帳號）或通訊群組內培訓隊及協會發出之最新資訊；
- 如缺席訓練後，請向其他運動員了解教練在訓練期間所發佈的任何消息。
- 請假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應在訓練期間交予訓練組主委或副主委或教練。
- 退隊信必須由所屬屬會館長發出，並於每季指定期限內提交至協會劃一處理（以協會收到為準），屬會館長須確保協會已收妥信件，切勿將退隊信交予所屬訓練組任何人士，以免造成混亂。

上訴機制

運動員對選拔結果有異議，可於主委或副主委公佈成績後的七天內，透過屬會以書面向技術委員會要求覆核成績，信內必須詳列自身如何在上述選拔準則的全部六個項目均較其他候選運動員更適合參加此海外賽事之理據或數據。

接獲上訴書後，協會將委任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上訴委員會，並在上訴委員會組成後七個工作天內召開聆訊，以處理有關之上訴事宜。聆訊結果將於聆訊後三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回覆上訴人。

上述條文之最後詮釋權以香港跆拳道協會決定為準，香港跆拳道協會擁有修改以上規則的權利及最終決定權。